

佛山市顺德区家骏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三期厂房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市顺德区家骏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三期厂房扩建项目（一期）由佛山市顺德区家骏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投资建设。在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已建内容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编制了《佛山市顺德区家骏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三期厂房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单位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调试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审阅了《监测报告》和工程建设、调试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顺德区家骏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智安北路 6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 41' 57.160"，东经 113° 08' 26.810"，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硅胶制品、搪胶制品、丝印制品、胶袋制品的生产。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家骏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三期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9 环审[2021]第 0044 号）。扩建工程在现有空地上新建一座 5 层厂房（C 座）和一座 5 层宿舍楼，并扩大塑料制品生产规模，塑料制品年增 6700 万个，批准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注塑机 80 台、吹瓶机 15 台、色母机 1 台、混色机 4 台、混料机 1 台、破碎机 10 台、装配线 10 条等。厂区内设食堂和员工宿舍。项目扩建工程新增 1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注塑和吹瓶工序每天工作 24 小时，其他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家骏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三期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9 环审[2021]第 0044 号）。项目获批后，建设单位 2024 年 9 月 29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编号为 914406067081649245001X，有效期限：2024 年 9 月 29 日到 2029 年 9 月 28 日），补充登记了扩建内容。2024 年 10 月 8 日开始建设三期厂房相关内容，2024 年 12 月 1 日建设完成，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根据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公司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试生产监测期间工况约为 78.3%。

（三）验收范围

项目现只建设部分注塑机、吹瓶机、色母机、空压机、冷却水塔等设备，具体验收验收设备详见监测报告，故本次对佛山市顺德区家骏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三期厂房扩建项目实际规模进行验收。

（四）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25%，其中：废气治理投资 16 万元、噪声防治工程 1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 4 万元、风险防范设施投资 4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拉粒废气

由于企业生产安排的调整，拉粒工序调整到二期 A 座生产，同时增加 1 台色母机，拉粒废气依托二期 A 座现有的“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FQ-02204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 FQ-02204 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增加 1 台色母机不会增加拉粒生产能力，且拉粒废气得到了合理处置，平面布局变化没有导致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投料、混料、破碎粉尘

项目环评审批投料、混料、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投料、混料、破碎设备实际未建设，依托现有工程已有的投料、混料和破碎设

备进行生产，投料、混料、破碎粉尘经现有的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项目混色机、混料机和破碎机均未建设，但工序依托现有工程的生产设备生产，并得到了合理处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臭气浓度均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3、排水去向

环评审批要求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排入均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放至附近西线河，项目循环冷却水属于间接冷却的清净下水，循环冷却水直接排放至附近西线河符合现有环保政策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评审批部分注塑机、吹瓶机、装配线等生产设备未投入生产，日后另行验收。

除此之外，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宿舍楼已建设，但未投入使用，实际未设置饭堂和员工宿舍，移印工序未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均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至海洲水道；间接循环冷却水直接排入附近西线河。

（二）废气

项目注塑、吹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FQ-19581排放，投料、混料、破碎粉尘依托现有工程的水喷淋处理后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到厂界，未收集的注塑、吹瓶等废气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到厂界。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安装时做了减震处理，合理布局，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次品和边角料，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委托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次品和边角料回用到生产。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TS001中，定期委托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

移记录。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440606-2023-0010-L，备案号时间为2023年1月8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项目宿舍楼已建设，但未投入使用，实际未设置饭堂和员工宿舍，移印工序未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间接循环冷却水直接排入附近西线河。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均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项目注塑、吹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FQ-19581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FQ-19581非甲烷总烃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厂区挥发性有机物达到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三）厂界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安装时做了减震处理，合理布局，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没有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次品和边角料，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委托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次品和边角料回用到生产。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1 中，定期委托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五）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均安污水处理厂，不分配总量指标。根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三期厂房扩建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1.119 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 t/a，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1.122 t/a。经核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60t/a，有组织排放总量达到了总量相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已审批未建设设备日后投入建设后另行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定期委托第三方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了监测。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人员，具体名单见签到表。

佛山市顺德区家骏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佛山市顺德区家骏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三期厂房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	身份证号	签名
----	------	----	------	------	------	----

Blank area for recording signatures and details.